



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17）第 F0044 号

## 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### 一、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。

### 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。

### 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 0117 执 85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沪 AEQ807 汽车一辆、钻石 1000 型三菱印刷机一台、飞达牌切纸机一台、上海汉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切纸机一台。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### 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类型

### 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7 年 6 月 10 日

### 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成本法



## 七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7执8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的清算价值为323,476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叁拾贰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2017年6月10日到2018年6月9日期间内有效，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。

## 八、重大特别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。

# (2017) 沪0117执8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6月10日

委托单位：松江区法院项目：沪AEQ807轿车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车牌照号	品牌型号	购置时间	启用时间	经济使用 年限	已使用 年限	规定行驶里 程(公里)	已行驶里程(公 里)	裸车价(含税)	裸车价(不含税)	车辆购置税10%	其它费用	重置全价	综合成 新率%	快速变 现率%	清算价值	备注
1	小型普通客车	沪AEQ807	江铃全顺牌JX6547DA-M	2014.3.3	2014.3.3	15	3.1	600,000		170,000.00	145,299.15	14,529.92	1,000.00	185,529.92	57%	70%	74,026.00	
	合计													185,529.92			74,026.00	

评估机构名称：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评估人员：王润生、田月平、顾家林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丽华

